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合共為8,197,355,200股。假設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合併股份將合共為819,735,520股。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股份合併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合共為8,197,355,200股。假設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合併股份將合共為819,735,520股。在股份合併之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在120,0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合共有586,000,000份購股權、634,950,000份認股權證、2,802,235,294股優先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而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或證券。由於股份合併將會引致：(i)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之面值及總數在購股權、認股權證、優先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行使後均須予調整；及(ii)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與及優先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均須予調整。本公司將會任命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負責盡快審閱及認可有關於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優先股份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調整之事宜。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有關調整再度發表公佈。本公司將會遵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及有關之補充指引對調整購股權認購價之規定。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所需之安排，使合併股份受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接納。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份之相關權益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之合併股份。為減輕因存在零碎合併股份而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代理人安排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提供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通函將會載列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增加股份之面值及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預期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價亦向上調升，並吸引準投資者投資於合併股份，亦會減少買賣合併股份時須支付之整體交易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而將予動用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此事本身不會影響本集團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亦不會影響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送交登記處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指定免費換定股票之期間過後，股東須向登記處支付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

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有效買賣及交收，但仍然為擁有股份之有效憑證。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有關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完整賣賣單位為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開.....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開始並行買賣.....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碎股對盤服務開始運作之首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買賣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碎股對盤服務最後運作之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股份合併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股份合併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	指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在全面轉換時將佔下列兩者總和之10%：(i)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ii)潛在已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可予發行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任何其他可換股票據或票據、購股權、權利、股份股息單或其他)，但不包括本公司按實際換股價不少於每股0.40港元(或因股本綜合、合併或其他方式或由持牌商人銀行以公平公正基礎所釐訂之較高換股價)發行之任何無抵押全數現金可換股票據所附任何換股權而進一步發行之任何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優先股」	指	2,802,235,29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附有權利可以一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之原始比例轉換為股份，倘如此，轉換須在下列範圍內進行：擬自優先股轉換之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與優先股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所述不時生效之自由增購百分比）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把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初步行使價每股0.22港元認購586,000,000股股份之586,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在股份合併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634,950,000份附有權利可以初步認購價每股0.265港元至0.28港元認購最多634,9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代表董事會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